

000010

辽宁开放大学 文件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辽开大教字〔2021〕14号

关于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成人高等教育 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市电大、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为规范教学过程管理，确保教学秩序良好，按时完成教学环节，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根据省校教学工作创优提质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巩固创新成果，提升办学质量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放在首位，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需要的高素质、高

技能人才。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特色，继续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巩固已有的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探索后疫情时代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线上教学，突出对学生的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管理寓于服务之中的教育理念，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办学质量。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办学职能

各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防疫工作常态化的情况下，要打破常规的教学模式，深入研究教师“如何教”与学生“如何学”这个课题。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针对本学期所开设的专业，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既要体现改革创新思想，又要遵循教育规律。要认真落实各教学环节，精心设计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要确保课程的开出率和有效率，保证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有效落实。

本学期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要做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有序衔接。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及学生特点制定适合成人学习的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据此方案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要做好学习支持服务，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要强化对学习过程的监控和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三、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省校和各单位虽职责不同、各有分工，但教学目标相同，要本着分工不分家原则，精心组织、统筹协调，高质量地完成各自承担的教学任务。

（一）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教学进度

根据新生入学时间及老生的学习任务，现确定本学期的教学时间安排如下：

7月19日—7月30日：省校完成学习平台教学信息等基本数据的导入，学习平台教学执行计划的编制工作。

8月2日—8月27日：省校完成学习平台课程资源的整理、导入及选课工作。

9月1日—12月24日：线上教学运行。各单位完成学习平台的熟悉工作，并指导组织学生按照本学期教学计划及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开展课程线上及线下教学活动。

12月25日—下年1月14日：完成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期末考试工作。

（二）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教学效果

省校统筹指导各单位进行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网络教学平台保障。根据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岗位技能实践课的特点，提出总体的教学要求，探索教学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转变观念、服务优先，及时协助各单位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或困难。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

各单位要利用省校的网络教学平台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学习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活动。要选配责任心强、网上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做好重点知识的讲解、辅导和答疑工作。对学生的教学过程实时监控，跟踪学生的线上学习进度，把学生的学习质量放在首位。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省校反馈。省校将适时对各单位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三）规范考核流程，严格评价标准

省校发挥信息化教学平台优势，根据不同的课程性质制定专门的考核实施方案，明确线上考核和线下考核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流程，兼顾学习过程考核和期末集中考核。负责审批实习、实训、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的实施计划和报告。

各单位根据具体的课程考核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完成线上考核课程的平台操作环节，组织实施线下考核课程的笔试环节，严格保障考试各环节严密、有序、规范进行。

四、遵循教育规律，保障教学质量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根据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坚持质量导向要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高度重视教学工作，逐项落实教学任务，认真实施每一个教学环节。教学教务管理部门要适时进行教学检查，保证教学秩序。安排专职学务教师（助学教师）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督学工作。

（二）熟悉网络教学平台，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各单位应提前熟悉网络教学平台，安排技术人员对教师、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及学生进行网络教学平台基本功能、操作流程等内容的培训，使之能够较熟练地使用该教学平台。要完善本单位网络教学平台基本信息，将在线授课安排及时通知学生，组织学生利用网上学习平台进行课程学习。任课教师是学习活动的设计者、促进者和组织者，要注重线上教学的互动性，做好教学组织工作，及时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为学生学习排忧解难。学务教师（助学教师）要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

（三）加强信息沟通反馈，确保教学工作开展

各单位要加强与省校和学生的联络沟通，将省校关于教学工作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位教师和学生。对因技术条件限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线上学习的学生，学务老师可以通过QQ、微信、邮件等方式将相应的学习资料、学习要求和学习任务等告知到学生，要求学生开展自学，并监督其学习情况。各单位要收集学生对学校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汇总反馈省校，以便改进今后的工作。省校也要加强与各单位的教学信息沟通，主动了解各单位的教學情况。

联系人：王艳梅 024-86120742

李永永 024-86118003

- 附件：1. 辽宁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
学期教学计划执行表
2.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计划执行表

